

附件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 (试行)

根据中发〔2017〕1号文件精神 and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为落实省级人民政府改革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评价工作的导向激励作用,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对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二、评价内容与指标

按照《意见》明确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总体目标和任务要求,评价内容分为工作开展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有关指标的分值和评价标准将根据改革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工作评价着重对工作机制落实责任、加强信息报送和宣传等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评价,共设置6项细化评价指标;任务评价围绕改革实施范围及夯实改革基础、水价形成机制和奖补机制等改革重点任务进行评价,共设置14项细化评价指标。具体评价指标详见附表。

三、评价方法与程序

(一)评价方法。评价工作采取自评自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二) 评价程序。评价采取以下步骤：

1.各省自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照本办法设置的评价指标，总结评价期内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推进和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打分，于次年1月15日前将自评结果和评价依据（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以下简称“四部门”）

2.初步评议。四部门结合日常督导检查情况，对自评结果进行初步评议。

3.抽查评价。四部门按照一定比例确定抽查省份，并组成工作组进行实地评价。

4.综合评定。四部门对初评结果和抽查评价结果进行审议，对照评价指标打分并确定等级。

5.发文公布。评价结果于次年3月底前由四部门联合发文公布。

(三) 评价等次确定。本评价采用标准分制（标准分=实际得分÷各省最高分×100），满分为100分。评价结果分为4个等级，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四、评价结果应用

(一) 本评价结果逐步纳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

(二) 本评价结果作为中央安排资金绩效因素，与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新

增千亿斤粮食田间工程、农业综合开发等涉及农田水利建设的资金分配挂钩。

附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表

附表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表

| 评价类别 | 评价指标 | 分值 | 2017年度评价标准 | 评价得分 |
|---------------|---------------------------------|----|---|------|
| 工作评价 (20分) | (一) 省级层面工作责任落实 | 15 | | |
| | 1.省级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及履职情况 | 4 | 1.2016年底前建立得2分, 2017年6月底前建立得1分; 2.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推进改革工作得2分。 | |
| | 2.省级改革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机制建立及工作开展情况 | 3 | 1.2017年9月底前建立得2分; 2.检查考评工作开展到位得1分。 | |
| | 3.省级改革激励机制建立及工作开展情况 | 3 | 2017年9月底前建立省级资金(涉及农田水利建设的)分配与改革成效挂钩机制, 并有效开展相关工作得3分。 | |
| | 4.制定年度实施计划 | 5 | 1.2016年11月底前出台得2分, 2017年6月底前出台得1分; 2.根据部门职能分工细化年度改革任务得1分; 3.将改革实施面积细化分解到具体地块或灌区得2分。 | |
| | (二) 信息报送和宣传 | 5 | | |
| | 5.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 3 | 1.按发改价格〔2016〕1143号文件规定及时报送半年和全年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及下一年度实施计划得2分; 2.做好简报、典型经验交流等其他信息报送得1分。 | |
| | 6.做好宣传引导 | 2 | 舆论宣传工作得力, 各方反映良好得2分。 | |
| 任务评价 (80分) | (三) 改革实施范围 | 14 | | |
| | 7.全省实际改革实施面积占年度计划实施面积的比例(%) | 4 | 全省实际改革实施面积占年度计划实施面积的比例达到100%得4分, 低于50%得0分, 50-100%按比例得分。 | |
| | 8.全省累计完成改革任务的有效灌溉面积占应完成面积的比例(%) | 10 | 全省累计完成改革任务的有效灌溉面积占应完成面积的比例达到100%得10分, 其他按比例得分。 | |

附表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表

| 评价类别 | 评价指标 | 分值 | 2017年度评价标准 | 评价得分 |
|---------------|----------------|----|--|------|
| 任务评价 (80分) | (四) 夯实改革基础 | 26 | | |
| | 9. 配备完善供水计量设施 | 8 | 改革实施范围农业用水计量经济适用，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全部实现斗口及以下计量得8分，未全部实现的按斗口及以下计量的面积占实施范围的比例得分。小型灌区供水计量设施设置满足计量供水和计量收费得8分，部分满足的，按比例得分。井灌区计量到井得6分，计量到户得8分。改革实施范围内含大中型灌区、小型灌区、井灌区的按各自面积加权平均计算本项得分。 | |
| | 10. 建立健全农业水权制度 | 6 | 1. 制定并及时修订完善灌溉用水定额得2分； 2. 对改革实施区域实行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得2分； 3. 将农业水权进一步细化分解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水合作组织、农户等得2分。 | |
| | 11. 明确工程管护责任 | 3 | 1. 农田水利工程及设施产权清晰得1分； 2. 管护主体及责任落实得2分。 | |
| | 12. 健全末级渠系管理组织 | 2 | 改革实施区域末级渠系管理组织覆盖率达到100%得2分，低于50%得0分，50-100%按比例得分； | |
| | 13. 农业水费实收率 | 3 | 改革实施区域水费实收率不低于95%得3分，85（含）-95%得2分，75（含）-85%得1分，75%以下得0分。 | |
| | 14. 推广节水技术 | 4 | 节水技术推广面积占年度计划的比例达到100%得4分，低于50%得0分，50-100%按比例得分。 | |

附表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表

| 评价类别 | 评价指标 | 分值 | 2017年度评价标准 | 评价得分 |
|---------------|-------------------|----|---|------|
| 任务评价 (80分) | (五) 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 20 | | |
| | 15.建立健全农业水价相关管理办法 | 5 | 省级层面或改革县(市、区)农业水价成本监审和价格核定有相应管理办法或文件得5分。 | |
| | 16.合理测算并制定农业水价 | 13 |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成本监审并合理测算改革实施区域农业水价得3分; 2.合理制定改革实施区域农业水价调整计划得4分; 3.改革实施区域骨干水利工程水价已明确调整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实施计划得2分; 4.改革实施区域末级渠系已明确农业水价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实施计划的面积(协商定价除外)比例达到100%得2分,低于50%得0分,50-100%按比例得分; 5.农民水费负担合理、用户接受程度高得2分。 | |
| | 17.实施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 2 | 出台并执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得2分,其中出台制度得1分,改革实施区域落实制度得1分。 | |
| | (六) 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 20 | | |
| | 18.出台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 | 6 | 2017年底前省级层面或改革县(市、区)出台办法得6分,其中出台精准补贴办法得4分,节水奖励办法得2分。 | |
| | 19.落实精准补贴资金 | 10 | 实际落实精准补贴资金占改革实施区域需要落实资金的比例达到100%得10分,低于50%得0分,50-100%按比例得分。 | |
| | 20.落实节水奖励资金 | 4 | 落实节水奖励资金占改革实施区域需要落实资金的比例达到100%得4分,低于50%得0分,50-100%按比例得分。 | |

备注: 1.改革实施面积是指已按照《意见》明确的各项改革任务同步启动相关工作的区域;

2.完成改革任务是指在改革实施区域按照《意见》明确的总体目标和各项任务要求按期完成工作目标任务。